

臺北市北投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及運作規範

112年4月12日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臺北市北投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防救工作，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北投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會報置委員17人，委員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兼任，召集人為指揮官（區長）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一副指揮官（警察分局長）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一副指揮官（副區長）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防救組組長：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。
 - （二）救濟組組長：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醫護組組長：本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。
 - （四）總務組組長：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 - （五）治安交通組組長：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。
 - （六）勘查組組長：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- （七）搶修組組長：工務局派員。
 - （八）搶修組副組長：本所經建課課長。
 - （九）幕僚作業組組長：本所兵役課課長。
 - （十）環保組組長：本區清潔隊隊長。
 - （十一）收容組組長：教育局指派本區中、小學校校長。
 - （十二）人口資料組組長：本區戶政事務所主任。
 - （十三）自來水組組長：北水處指派人員。
 - （十四）國軍聯絡官：臺北市後備指揮部、憲兵202指揮部派員。

三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(二) 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(三) 核定本區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執行長代理之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報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市各區公所、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事務，由本所災害防救承辦人執行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